

附件 1

洪洞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料初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 2014 年修订) 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74 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公布, 2017 年修正) 第五条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应急发(2021)222 号)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临应急发(2021)164 号)	
3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74 号公布) 第十四条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公布) 第二条、第三条	
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修正) 第四条	
6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临办字〔2019〕86 号)	
7	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洪洞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洪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清单》的通知》(洪安发〔2023〕18 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8	县能源局	配合市能源局对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 年修正) 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 号) 第六条、第十六条	
9	县能源局	配合省、市对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不含央企、省属煤矿)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 号) 中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0	县能源局	履行国家能源局赋予的电力安全监管职责, 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 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 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资料的县级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9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9 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40 号公布, 2014 年修订) 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 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9 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公布, 2014 年修订) 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 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 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5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1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17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按照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矿监局“三定”规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18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19	县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1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2	县住建局	配合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22号公布,2018修正)第十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3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4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5	县水利局	负责煤矿涉岩溶大泉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五条	
26	县水利局	负责煤矿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报告审批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27	县水利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修订)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28	县水利局	负责煤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	
29	县水利局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30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规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井上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2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煤矿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34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6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7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3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十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3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39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第34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0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开采涉泉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水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2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3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涉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4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2017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第34号公布, 2017年修正) 第五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5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6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47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50号)	